



目 錄

恒力勵志小語	2
115 年 06 月底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3
缺工、缺床衛福部力推在宅醫療 擬讓化療也居家 數千病友反對	6
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 須透過政府平台辦理 平台未完成 勞動部公告過渡期媒合機制	8
釋出名額申請爆量 國土署停止受理 估人力需求 再提一般營造移工增額	10
召開勞資會議注意事項 勞動部修正 視訊會議用本名 勞資代表不得委託代理	12
移民署破獲偽證集團販售假居留證 初估逾 60 人藉假證件在臺非法工作	14
產業輔導團 助 9 千多家企業 AI 應用 製造業約佔四成 金屬、機械業占大宗	16
強颱巴威逼近 停班停課勞工可不出勤 雇主要求勞工上班 勞動部:須提供通勤協助	18
評點制有效聘僱許可 5 年增 1.3 萬人次 從專業轉向中階化? 學者籲分流治理	20
嘉市性工法裁罰基準 明確罰鍰級距 未訂防治措施 達五次以最高金額處分	22
配合職安法新制 強化職場暴力預防機制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五版公告	24
畜牧業雇主資格認定函 效期 120 天 檢附登記證書、農保名單 採郵寄申請	26
雇主注意! 勞退舊制新措施 7/17 上路 勞工自提 6% 退休金 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	28
神職人員多採離家修行或共同生活方式 勞動部:神職人員聘外籍看護免家屬簽約	30
風扇衣補助申請爆量喊卡 勞動部將增預算 新版《職安法》上路 雇主須防範熱危害	32
強迫勞動關注度升高 傳產也遇稽核 勞動部呼籲精進履約管理 盤點風險	34
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認定原則 勞動部說明 場域管理人應善盡查核義務 不限聘僱關係	36
行動斷網 8 月分兩日 14 縣市演練 影響影音、社群媒體及行動支付	38
近六千人反對移工零付費 勞動部 7/27 回應 強調家庭看護不在 ART 適用範圍	40
印度勞工尚未開放 慎防假招募資訊	42
違反勞動法令雇主查詢系統改版 雇主違法紀錄無下架期限 永久公開	43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 有耐心的人才能讓願望實現。
§ 比別人多一點執著，你就會創造奇蹟。 楊董
-
- § 不強求自己與世無爭，而是希望在看透了人生無常之後，依然能夠熱愛生活，享受生活！
§ 擁有夢想的人，不做選擇題，他們只做證明題。 二姐
-
- § 人生很短，世界很大，風景很美，機會很多，只要是你認為值得的就去追求！
§ 微笑是我們心靈的最真誠傾訴，是在困難面前最好的良藥。 張姐
-
- § 很多時候，我們欠缺的不是想法，而是付諸行動的勇氣。
§ 有一天，我們都會成為回憶，願被想起時，都是最溫柔的模樣。 雅琳
-
- § 不要為小事遮住視線，我們還有更大的世界。
§ 風雨再大，也擋不住太陽升起的方向。 金瑛
-
- § 不要害怕有缺點，而是要每天進步一點。
§ 當你換一個看法，就能換一個活法。 愷悌
-
- § 人生沒有過不去的坎，只有過不去的心態。
§ 忙於採集的蜜蜂，無暇在人前高談闊論。 翎如
-
- § 人生最大的榮耀不在於從不跌倒，而是每次跌倒後都能站起來。
§ 我們無法決定環境，但可以決定面對事情的態度，正向思考能幫助我們在逆境中成長。 莎莎
-
- § 人生就像騎單車，要保持平衡，就必須一直向前。
§ 你無法阻止壞的事情不發生，但你可以為了更好的自己變得更堅強。 妙儒
-
- § 真正的快樂來源於寬容和幫助。
§ 健康是人生最大的財富，也是一切幸福的基石。 勇衡
-
- § 用志願的精神從事專業工作，就會很愉快也很有價值。
§ 快樂雖無法讓你大富大貴，但可以讓你越活越精彩！ 阿線
-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 不要總是要求別人給我什麼，要想我能為別人做什麼。

§ 忍一時之氣免百日之憂。

海平

§ 成功是優點的發揮，失敗是缺點的累積。

§ 人要知福、惜福、再造福。

婉蒂

§ 把複雜弄簡單才是本事。

§ 信心不是源於別人的誇獎，信心是源於自己腳踏實地的累積。

毓茹

§ 每個人都是自己命運的良師益友。

§ 堅持不懈是成功的關鍵。

芳宜

§ 不要放棄為自己努力，壞事遲早會過去的；只要你持續前進，好事就會提前到來。

§ 再小的努力，乘以 365 都很明顯，再大的困難，除以 365 都很簡單。

美甄

§ 不用天天正能量，記得些幽默給自己，因為快樂也是能力。

§ 學一百個道理，不如做成一件事。

靜如

§ 沒必要讓討厭你的人變得喜歡你，而是要讓本來就喜歡你的人覺得自己眼光真好。

§ 別為打翻的牛奶哭泣，想想說不定它是在提醒你，該換個更大的杯子，裝更多的快樂啦！

裕嬪

§ 面對不講道理的人，我們不說，是為了減少矛盾，面對思想不同的人，我們不說，是為了避免衝突。

§ 你無法回到過去，改變起點，但你可以把握現在，去決定終點。

阿利

§ 知足常樂，便是人生最大的富有。

§ 風雨過後，一定會看到彩虹。

阿雅

§ 允許一切發生，保持心靈的鬆弛與自由。

§ 生活不一定每天都完美，但懂得用平常心去體會，天天都是好日。

人慧

§ 要學著包容，世界會更好。

§ 活在對自我的期許中。

佳雯

§ 尋找生活中的美好，往往只需換個視角。

§ 當命運交給你一棵酸檸檬，你要想辦法把他做成一杯可口的檸檬汁。

玉蓮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 § 永遠讓自己面向陽光，那麼陰影便會落在身後。
§ 轉身，看見視野的另一邊；轉念，看見生活的不同面。 素楨
-
- § 無論你覺得自己多麼的了不起，永遠有人會比你更強；我們別把自己看得太輕；也別把自己看得太重。
§ 能給別人陽光的人，自己一定活在陽光裡。別讓太多的憂愁，遮蓋自己的天空。 一漩
-
- § 紛心中有愛，才會人見人愛。
§ 每一天都是做人的開始，每一時刻都是自己的警惕。 文春
-
- § 行動是成功的基礎，沒有行動，一切都是空談。
§ 那些看似不起眼的日復一日，會在某一天讓你看到堅持的意義。 湘芸
-
- § 保持善良，也別忘了善待自己。
§ 播下善意，收穫信任；付出努力，收穫成長。 珈柔
-
- § 每一個你不滿意的現在，都有一個你沒有努力的曾經。
§ 請相信自己的力量，因為你不知道，誰會因為相信你，開始相信自己。 幸琪
-
- § 擁有夢想只是一種智力，實現夢想才是一種能力。
§ 強大的信心，能克服來自內心的惡魔，產生無往不勝的勇氣。 長富
-
- § 你是獨一無二的，沒有人能夠取代你的存在。
§ 一生中你唯一需要回頭的時候，是為了看自己到底走了多遠。 怡靜
-
- § 一切偉大的行為以及夢想，都有一個微乎其微的開始。
§ 偉大的成就，來自為遠大的目標及巨大心思和付諸的最大努力。 紅蘭
-
- § 已經丟掉的垃圾，就不要再撿回來聞有多臭了！
§ 遠大的目標非常重要，一定要有成功的企圖心，而且越大越好。 正杰
-
- § 成功的秘訣是努力，所有的第一名都是練出來的。
§ 樹不經日曬雨淋，無法長成大樹，人未經千錘百鍊，無法成就偉業。 秋馨
-
- § 夢想是註定孤獨的旅行，哪怕遍體鱗傷也要活的漂亮。
§ 記住你的價值，它不因外觀的不雅而貶值，是金子總有發光的一天。 彩云

☆~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恒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115 年 06 月底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895,115	335,391	185,315	72,515	301,885	9
有效聘僱許可移工	795,748	303,407	181,815	70,319	240,199	8
農、林、漁、牧業	24,876	11,299	1,406	966	11,205	—
製 造 業	503,480	91,255	158,552	54,726	198,943	4
食品及飼料	44,905	11,343	5,937	4,794	22,831	—
飲 料	1,403	341	364	85	613	—
紡 織	19,062	4,671	3,789	3,217	7,385	—
成衣及服飾品	3,778	420	403	274	2,681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1,716	358	76	271	1,011	—
木竹製品	3,245	1,319	239	126	1,561	—
紙漿、紙及紙製品	7,718	2,955	738	723	3,302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4,158	704	358	446	2,650	—
石油及煤製品	51	28	1	—	22	—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667	780	1,568	832	1,487	—
其他化學製品	3,976	1,289	946	352	1,389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791	402	772	34	583	—
橡膠製品	9,420	2,235	1,079	1,537	4,569	—
塑膠製品	29,110	6,290	3,487	3,800	15,533	—
非金屬礦物製品	12,767	3,461	1,697	2,741	4,868	—
基本金屬	19,040	5,081	3,031	5,669	5,259	—
金屬製品	111,744	24,821	15,289	13,309	58,324	1
電子零組件	90,627	2,659	74,749	3,998	9,221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31,318	344	25,794	487	4,693	—
電力設備及配備	14,467	2,365	3,292	2,726	6,084	—
機械設備	41,220	7,420	7,332	3,586	22,879	3
汽車及其零件	16,752	3,927	3,065	2,477	7,283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1,438	3,276	777	2,156	5,229	—
家 具	5,498	1,919	464	348	2,767	—
其他製造	13,609	2,847	3,305	738	6,719	—
營 建 工 程 業	35,624	9,379	900	14,378	10,963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93	276	5	17	295	—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	593	276	5	17	295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16,537	5,505	1,435	38	9,559	—
其他服務業	214,638	185,693	19,517	194	9,234	—
聘僱許可失效移工	99,367	31,984	3,500	2,196	61,686	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1. 同表 12-1 說明 1 至說明 3

2. 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編制。

3. 國籍中「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4. 「其他製造」包含其他製造業、資源化產業及外展製造工作。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醫護人力不足，病床短缺，衛福部大力推動「在宅醫療」，近日更拋出居家化療的政策構想。台灣癌症基金會調查超過 4 千名癌症病友的意見，近 8 成受訪者不願意接受居家化療，擔憂緊急狀況無法處理、家屬被迫承擔醫療責任、商業保險無法理賠。健保署副署長顏家瑞表示，將會以穩定、有住院化療經驗者為原則，先開放居家化療行之有年的 5-FU 藥物，並且會搭配設置 24 小時專線與緊急綠色通道。

缺工、缺床衛福部力推在宅醫療

擬讓化療也居家 數千病友反對

醫護人力不足，病床短缺，衛福部大力推動「在宅醫療」，近日更拋出居家化療的政策構想。台灣癌症基金會調查超過 4 千名癌症病友的意見，近 8 成受訪者不願意接受居家化療，擔憂緊急狀況無法處理、家屬被迫承擔醫療責任、商業保險無法理賠。健保署副署長顏家瑞表示，將會以穩定、有住院化療經驗者為原則，先開放居家化療行之有年的 5-FU 藥物，並且會搭配設置 24 小時專線與緊急綠色通道。

擔憂保險不理賠、家屬擔醫療責任

針對衛福部日前表示將於下半年推動癌症在家治療措施，立委陳昭姿、王正旭於 6 月 30 日邀請學長專家、病友團體和行政機關召開公聽會，盼在政策上路前，先釐清安全規範與風險管控機制。

台灣癌症基金會副執行長蔡麗娟表示，基金會調查 4,099 位癌症病友的意見，高達 77.3% 表示即使醫師評估適合仍不願意接受居家化療，僅 15.4% 的受訪者表示意願。

蔡麗娟指出，願意接受雖認同居家化療有減少往返醫院、節省交通時間、減少感染風險等優點，但不足以抵消安全疑慮，96% 的受訪者擔憂若遇緊急狀況無法處理，88.8% 認為缺乏專業醫護支援，76.4% 擔心商業保險沒有理賠、75.2% 擔心急性副作用。病友們也擔憂藥品與輸注發生滲漏、脫漏等安全問題，以及家屬的衛教需求，以及可能被迫承擔醫療責任的風險。

醫師建議在院施打前置藥 返家輸注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基金會呼籲，政府推動癌症居家化療政策須以病人為中心，先建立臨床篩選標準、24 小時醫護諮詢、急診後送、專業到宅護理、健保與商保銜接，並確保病人的選擇權。

台灣血液腫瘤藥學會理事長姜紹青則指出，採「病人在院施打前置藥、配戴輸注幫浦回家」最具可行性，因臨床技術成熟，建議提高給付並結合健保與商保推動，即可有效釋出床位。然而，若採「醫護親赴病家施打」，實務上面臨嚴峻挑戰，包括抗癌藥物攜帶防護問題、居家環境缺乏急救資源，還要考量病家條件與城鄉差距。

健保署：先開放化療藥 5-FU 適用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副秘書長張家崙醫師表示，醫學會支持居家化療。但初期施打仍應在院進行，並確保家屬需具備基本照護能力，搭配遠端監測，同時建議健保署建立「綠色通道」以應對突發狀況；他也指出居家化療並不會減少醫護負擔，現行包套的健保點值應重新規劃或給予加成誘因，提升專業團隊到府意願；此外也需釐清居家醫療糾紛的責任認定，考慮採「虛擬住院證明」申請理賠。

針對專家與病友團體的疑慮與建議，健保署副署長顏家瑞說明現階段的規劃方向，擬先 5-Fluorouracil (5-FU) 為核心化療藥物，採「正面表列」方式明定適用藥品。並且將會以條件較穩定且風險較低之病人為收案原則，必須符合：體能狀態、已完成一次住院化療且耐受性良好、有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在，確保病人非獨自面對突發狀況、病人與家屬完成相關衛教。

建 24 小時專線與就醫綠色通道

需經腫瘤專科醫師評估並取得知情同意，先於門診注射，於院內短暫觀察，接續返家持續輸注(24 小時諮詢專線)，並由個管師主動追蹤評估居家狀況，最後返院回診由護理人員拔除針頭並沖洗管路。並且搭配 24 小時諮詢專線與緊急就醫綠色通道，提供病人與家屬返家期間諮詢，若有不良反映可快速就醫機制。

針對商業醫療保險非住院不給付困境，金管會保險局表示，已請健保署提供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的相關發生率統計資料，並供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目前資料範圍尚未包括癌症化療，未來會請健保署提供統計資料。國內許多商業保險採定額給付，並未以住院為前提，可提供一定程度保障，居家化療政策尚不明朗，將會與衛福部充分溝通尋找可行方案，並鼓勵業者開發相關商品。

115.07.01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雇主須依法取得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許可，並提供每月經常性薪資 3 萬 9,000 元以上。

勞動部表示，外國技術人力每次聘僱期間最長 3 年，期滿後符合資格者可再次申請聘僱，並無在台工作總年限限制。

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 須透過政府平台辦理

平台未完成 勞動部公告過渡期媒合機制

針對雇主自海外引進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集散裝卸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強調，媒合工作僅能透過政府建置的延攬平臺辦理，以落實國對國公平招募制度，由於目前媒合平台尚未建置完成，過渡期間，有招工需求的雇主，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延攬中心或直聘中心處理。勞動部 115 年 7 月 1 日公告指定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媒合方式。

完成國內求才 才能申請海外招募

依規定，雇主欲海外引進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集散裝卸工作外國技術人力，須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求才程序，取得求才證明及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等文件，再向勞動部申請雇主資格認定，確認符合聘僱資格及可聘僱人數後，才能透過勞動部建置的延攬平臺或指定方式辦理媒合作業。待雙方完成媒合、簽訂勞動契約後，再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

勞動部說明，除中間媒合選工階段僅能透過勞動部的平臺系統和指定方式媒合，雇主還是可以請仲介協助辦理，包括事前的國內求才、申請求才證明、申請資格認定和聘僱許可，以及來臺後的生活照顧等事項等。

仲介可協助行政程序 可收登記費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由於仲介服務雇主可以收取登記介紹費，費用為外國人一個月薪資，但是自海外引進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集散裝卸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必須透過勞動部的平臺系統選工，就無法收取「介紹」這部分費用，但因該筆費用並無分項拆解，仲介應合理作價，以不超過外國人一個月薪資來收取登記費，例如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一個月薪資為 3.2 萬元，實務上有仲介是向雇主收取 3 萬元登記費。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移工精進方案」已實施半年，其中最重要的變革就是成立海外延攬中心，並在移工來源國設立據點，目前我方已於菲律賓設立據點，並且派 2 名官員協助勞工事務，但是自菲律賓引進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還卡在文件程序上，無法如期於 6 月底前引進。

另外經勞動部積極溝通後，印尼政府同意讓曾來臺的實習生，畢業後再來臺受聘為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目前已展開指定印尼實習生回聘專案，業者可填寫需求表 (<https://reurl.cc/r0j3zx>)，將由專人聯繫業者提供資料，再請印尼政府單位與外國人聯繫和辦理後續手續。

多家旅宿業者已送件申請資格認定

外界關注有多少旅宿業者提出申請，對此勞動部並無具體回覆數據，僅表示，目前已有多數業者取得求才及無違反勞工法令相關證明書，並陸續向勞動部遞件申請雇主資格認定中。勞動部強調，業者後續取得認定函後，將協助業者盡速媒合，協助雇主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對於業者指名聘僱外籍實習生，勞動部說明，程序上應先取得雇主資格認定後，並向勞動部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提出外國技術人力招募需求，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洽請來源國政府共同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招募及媒合程序，確認雇主與外國人之聘僱意願。媒合成功後，由雇主續行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申請。

指名聘僱實習生 須完成政府媒合程序

至於外國技術人力的母國健檢、簽證、來臺機票及勞動契約驗證等費用，基於公平聘僱原則，勞動部建議由雇主負擔。根據規定，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須具備華語或英語 A2 以上語言能力；若以英語檢定取得資格，須於受聘 3 年內取得華語 A2 能力。技術資格則須符合旅館客房服務技能檢定、旅宿相關訓練、海外技能測驗、旅宿實習、相關科系學歷或國際連鎖旅館工作經驗等條件之一。雇主須持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且提供每月經常性薪資 3 萬 2,000 元以上。

商港碼頭貨物集散裝卸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同樣須具備華語或英語 A2 以上能力，並符合起重機操作、機電整合技能檢定、相關職業訓練、海外技能測驗或相關學歷等資格之一。

雇主須依法取得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許可，並提供每月經常性薪資 3 萬 9,000 元以上。勞動部表示，外國技術人力每次聘僱期間最長 3 年，期滿後符合資格者可再次申請聘僱，並無在台工作總年限限制。

115.07.03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內政部日前限額釋出一般營造移工名額，申請踴躍達倍數之多，因此國土署 6 日公告停止受理，後續即依掛件順序審核，並保留一定比例分配給中小型業者。國土署將審慎評估人力需求，適時向勞動部提案增額。據了解，可能比照先前農業移工模式，依失聯率改善情形分階段核給名額。

釋出名額申請爆量 國土署停止受理

估人力需求 再提一般營造移工增額

內政部日前限額釋出一般營造移工名額，申請踴躍達倍數之多，因此國土署 6 日公告停止受理，後續即依掛件順序審核，並保留一定比例分配給中小型業者。國土署將審慎評估人力需求，適時向勞動部提案增額。據了解，可能比照先前農業移工模式，依失聯率改善情形分階段核給名額。

內政部國土署 6 月 11 日公告釋出一般營造業移工 1,223 個名額，受理雇主資格認定申請，申請案件量踴躍，國土署 7 月 6 日即公告並發函公會表示，統計截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止，以受理申請案 203 件，申請移工人數合計 2,977 名，已經超過本次開放額度，因此即使起停止受理申請。

申請移工人數需求近 3 千名

國土署表示，已受理案件按掛件順序辦理審查作業及核配移工名額至本次額度用罄；按國土署先前函文，本次優先受理過去未曾獲配名額者、取得雇主資格認定但遭勞動部管制額度已超過管制期限的業者；除了按掛件順序審查及核配以外，也會控留一定比率名額供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者。

此次案件申請人數超過開放額度的 2 倍，先前開放協助災後復原廠商不限額申請，也已核配近 1 千 8 百名，顯示營造業者仍有一定的申請需求。此外截至 5 月底為止，一般營造業移工引進人數已達 1 萬 712 人，接近核配總額的 8 成(扣除釋出額度)。

國土署官員表示，將會審慎評估需求，再適時向勞動部提案增額。據了解，最快可能在 9 月以後的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提案，勞動部可能會要求比照今年 3 月農業移工的增額模式。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可能採分階段核給名額模式

根據前次的諮詢小組會議，針對農業部的增額提案，採分3階段方式核給，先開放一定額度，若隔年失聯率下降達到標準，則核給下一階段的額度，依此類推，3年後若達成總目標，再進一步討論增額人數。

至於內政部會提案增額多少移工，目前尚未傳出明確訊息。若單以此次申請人數與釋出名額的差額來看，約為1千8百人；若按勞動部今年3月最新的「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營建業約有1.9萬個職缺，為各行業中第4高，職缺率3.6%，全時職缺平均對外招募需花3.2個月，各行業中排第5。



115.07.07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配合實務作法，並徵詢各地方政府的意見後，勞動部 7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重點包括，勞方代表選舉選務應在工作時間辦理，視訊會議中出席人員應使用與勞資會議備查名冊相同之姓名，勞資雙方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等。

召開勞資會議注意事項 勞動部修正

視訊會議用本名 勞資代表不得委託代理

配合實務作法，並徵詢各地方政府的意見後，勞動部 7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重點包括，勞方代表選舉選務應在工作時間辦理，視訊會議中出席人員應使用與勞資會議備查名冊相同之姓名，勞資雙方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等。

17.8 萬家企業召開勞資會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表示，事業單位不論規模大小，都應該依法舉辦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根據統計，114 年度 17.8 萬家有召開勞資會議。

王厚偉指出，勞資會議不只是行使《勞基法》法定同意權，如彈性工時、加班、女性夜班等門檻，更是政府行政管制的審核基準，如申請上市櫃、移工聘僱許可。此外，舉凡工作規則修訂、內部法令遵循及性騷擾防治機製，透過勞資會議尋求共識，都能讓企業營運更順暢。

王厚偉說明，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勞方代表選舉的籌辦、投票等所有選務工作，應在工作（上班）時間內辦理；現行法規規定 100 人以上企業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5 人，若企業因擴編、合併如併購導致人數暴增，主管機關得促請、要求企業補選並增加勞方代表；若員工人數跨越 100 人門檻，亦須立刻增選。因應跨區域企業的線上開會需求，王厚偉提醒，視訊會議必須全體保持同步影音、共聽共識，看得見彼此，以及視訊上的顯示名稱必須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的「中文姓名」完全一致，不得使用英文名或特殊暱稱，以便勞政機關在必要時進行合法性身分查核。

30 人以上據點 單獨召開勞資會議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王厚偉進一步說明，許多跨國或連鎖企業習慣由總公司召開一個大型勞資會議，新注意事項規定，事業單位分行、工廠或營業據點等獨立場所，只要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就必須單獨召開該場所的勞資會議。

法規要求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王厚偉表示，企業可採取自訂「週期區塊」，如 1 至 3 月為一區塊、4 至 6 月為一區塊，只要在該三個月的區塊內有召開交流即可，給予企業在月份間上下移動的彈性，但是太極端的密集開會或是時間距離太遠，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允許。王厚偉說，這次注意事項新增強化提案與議事機制，凡是勞方代表依程序提出的提案，未經提案人同意，不得透過協調或其他非正式方式逕行排除，確保基層發言權。

王厚偉指出，本次修正特別在第 15 點鋪陳了多元的建議討論事項，將勞資會議轉化為「資訊對等」的平臺，鼓勵資方在會議中誠實分享公司經營方針或挑戰，避免對投資人喊訂單滿、卻對員工喊經營困難的資訊不對稱。此外，舉凡引進 AI 科技可能引發的失業焦慮、工作環境改善、或是第一線員工對產品的市場銷售回饋，都可以是新時代勞資會議的討論範疇。

雇主聘移工 需檢附勞資會議紀錄

依規定，雇主申請移工或外國技術人力，須向地方政府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其中檢附的文件之一是召開勞資會議紀錄，以往有雇主初次申請移工，但因為沒有按季召開勞資會議，導致資格不符；為簡政便民，勞動部 115 年 4 月 20 日，針對勞資會議檢附資料做修正，依申請類型規定不同，初次申請移工或外國技術人力，提出申請日前 3 個月內至少一次的勞資會議紀錄及切結書；於初次申請日一年內，再次申請者得免附文件。

至於屬非初次申請或初次申請日後逾一年再次申請者，除提出切結書外，同時需檢附 1 年內共四次，每 3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召開情形，需簡列會議屆次、日期與時間、會議地點、主席以及勞資代表，並保證所列內容與留存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完全一致。

勞資會議記錄依申請次數區分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家庭看護工和家庭幫傭，以及未聘有本國勞工之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雇主；以及雇主申請外國技術人力之家庭看護技術人力，以及未聘有本國勞工之海洋漁撈技術人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人力”自然人”雇主，在申請招募時不需檢附無違反法令證明書。

115.07.07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若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籍人士工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非法媒介外籍人士工作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意圖營利從事非法仲介者，最重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移民署破獲偽證集團販售假居留證

初估逾 60 人藉假證件在臺非法工作

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破獲越南籍移工、新住民組成的犯罪集團，長期製作居留證、身分證及照服員證書等偽造證件，透過社群平臺招攬買家，利用蚵仔煎攤位掩護販售躲避查緝。由新北地檢署指揮查獲犯嫌 7 人，不法獲利高達新臺幣 50 萬元，新北地院判處 4-6 個月不等的有期徒刑。移民署呼籲雇主，聘僱外國人時，應檢視居留證件的真偽，抑或可至移民署網站查詢，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副隊長林偉祥表示，臺北市專勤隊日前收容失聯移工時，發現有越南籍移工組成的犯罪集團將租屋處變成偽造居留證的工廠，透過社群平臺招攬買家，每張以新臺幣 5 千至 1 萬元不等之價格出售，利用蚵仔煎攤位賣蚵仔煎也賣假證件來躲避查緝。

攤販掩護 也製售照服證書、身分證

專案小組深入追查後發現，遭遣返出境的越南籍移工裴男，過去在臺工作期間察覺非法移工對假證件需求殷切，遂與在臺同鄉陳男、范女等人共組犯罪集團，在臺北市租屋處架設偽造證件工廠，專門製作「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身分證」及「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等各類偽造證件販售牟利，供非法在臺外籍人士求職應徵使用。

林偉祥說明，案經臺北市專勤隊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並會同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 7 人，並查扣大批偽造證件及電腦、印刷設備等犯罪工具，不法獲利高達新臺幣 50 萬元。

移民署初估藉由該犯罪集團偽造證件在臺非法工作的外籍人士超過 60 人。全案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違反戶籍法與刑法偽造文書罪將犯嫌提起公诉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3月底已判處主嫌陳男及范女等人4-6個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判決書中指出，在臺逾期居留的失聯移工，聯繫范姓主嫌等人，提供個人以逾期的居留證或健保卡、照片等資料，犯罪集團將相關資料和偽造時間轉傳至人在越南的裴嫌，尤其偽造文件文書圖檔電子檔案，回傳給陳嫌印製實體偽造證件，再轉交給失聯移工。導致雇主誤信其為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合格的長照人員而同意雇用；相關案情因移民署在醫院外查獲失聯移工時才被發現。

提醒雇主於移民署網站核實避免觸法

移民署提醒雇主，聘僱外籍人士前，應依法申請聘僱許可，並確實留意相關居留證件真偽，相關資訊可至移民署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站查詢(網址<https://niaicinfo.immigration.gov>)。

若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籍人士工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非法媒介外籍人士工作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意圖營利從事非法仲介者，最重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115.07.08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AI 轉型個案輔導，每家企業最高可獲得 42 萬元的轉型支持，共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諮詢診斷輔導」由法人及公協會掌握業者需求，提供輔導經費 19 萬元，搭配 1 萬元業者自籌款。第二階段協助企業建置 AI 軟硬體工具，補助 10 萬元；若有 AI 人才培訓可再獲 12 萬元。第三階段則提供受影響製造業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業者自籌款 50%，且全新設備購置費不得超過全案 40%，每一個案以 500 萬元為限。

產業輔導團 助 9 千多家企業 AI 應用

製造業約佔四成 金屬、機械業占大宗

為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導入 AI，經濟部去年 10 月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整合各署司、22 家法人、42 個次產業輔導團建立企業 AI 轉型服務網絡。產業發展署統計，9 個月以來已輔導 9,249 家企業，93% 為中小企業，服務業約佔六成，其中以批發零售業、餐飲業居多，製造業佔四成，以金屬製品業和機械設備業為大宗。服務區域以北部 47.7% 佔比最高，中、南部分別佔 23.9%、23.2%。

產業發展署長邱求慧指出，原先設定 117 年輔導家數達 1 萬 4 千家的目標，執行進度超前，預期總家數有機會突破 2 萬家。未來將持續透過企業投資、產值提升及 AI 應用擴散，帶動約 323 億元產值，並朝 2028 年 AI 普及率達 50% 的政策目標邁進。

個案轉型支持 每家最高 42 萬元

面對全球 AI 競爭加速及供應鏈重組挑戰，經濟部 114 年 10 月整合跨部會資源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推出包含 AI 數位轉型、AI 人才培育、金融支持、市場拓銷、技術輔導、節能永續和勞動力升級等七大措施，整合經濟部、能源署、勞動部等資源，協助全台中小微企業提升數位韌性與 AI 競爭力。

AI 轉型個案輔導，每家企業最高可獲得 42 萬元的轉型支持，共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諮詢診斷輔導」由法人及公協會掌握業者需求，提供輔導經費 19 萬元，搭配 1 萬元業者自籌款。第二階段協助企業建置 AI 軟硬體工具，補助 10 萬元；若有 AI 人才培訓可再獲 12 萬元。第三階段則提供受影響製造業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業者自籌款 50%，且全新設備購置費不得超過全案 40%，每一個案以 500 萬元為限。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AIF：傳產 AI 普及率已近四成

此外也建立「專業輔導員」機制，針對不同產業與對象推動 AI 人才培訓，截至 6 月底，累計培訓超過 2,000 名輔導員、並建置 397 項 AI 工具，打造涵蓋需求診斷、工具導入、應用優化的一站式整合服務流程。

產發署說明，AI 的價值除了讓少數大型企業運用之外，更重要的是讓更多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及服務業都能運用 AI 來解決問題。根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AIF）發布的《台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115 年傳統製造業 AI 普及率已由 113 年的 12.3% 提升至 38.5%，服務業由 27% 提升至 38.7%。此外，英國《觀察家報》（The Observer）114 年 12 月發布的《全球 AI 指數》（Global AI Index）指出，台灣整體排名由全球第 21 名提升至第 16 名。

115.07.09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強調，天然災害期間，「安全第一」是雇主不可推卸的責任，應落實「事前防範、事中避險、事後檢查」三大原則，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並降低災害損失；若雇主未於颱風期間落實必要防護措施而導致勞工發生職災，勞動部將依法查處、開罰。

強颱巴威逼近 停班停課勞工可不出勤

雇主要求勞工上班 勞動部：須提供通勤協助

強颱「巴威」逼近，恐挾帶強風豪雨，對工作場所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勞動部提醒，當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勞工得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不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也不得強迫勞工請事假或其他假別，更不得扣發全勤獎金或作其他不利處分；雇主如需勞工出勤，應提供通勤協助，如有搭乘計程車必要，應支付費用。

外勤與戶外作業 應落實六大重點

另外，因應「巴威」可能帶來強陣風及豪雨，勞動部提醒，各事業單位及工地應立即啟動防颱整備措施，並針對戶外工作、搶修及外勤作業加強安全防護，尤其是之前受風災與水災影響地區，更應加強落實安全防護措施。

針對營造工地、戶外施工、維修、檢修及外勤工作，勞動部提醒雇主落實六大重點：

第一，避免安排勞工從事外勤、戶外施工及維修等高風險工作；若確有必要，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2 及「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規定，備妥救生衣、安全帽、通訊設備及必要交通工具等防護設施。

第二，鄰近河川、水域及土石流潛勢區作業場所，應建立即時通報、撤離及救援機制，防範溪水暴漲及土石崩落造成傷亡。

第三，營造工地及廣告設施應全面檢查施工架、圍籬、支撐基座、繫牆桿及帆布固定情形，尤其交通要道及捷運周邊工地，更應確保高處物料牢固固定，避免遭強風吹落。

第四，塔吊設備應完成固定作業，收妥吊臂及吊鉤，確認停機狀態安全無虞。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第五，外送平台及其他外勤服務業者應提供必要安全防護措施，確認已投保相關保險，且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期間，不得強迫外送員或外勤人員冒險出勤。

第六，颱風過後進行河岸清理、道路修復、橋梁拆除及房屋修繕等復原工程時，應加強防範溺水、墜落、倒塌、缺氧、中毒及感電等危害，包括設置防落水設施、要求穿著救生衣、高處作業使用安全帶、安全網及安全母索，潮濕環境使用電動工具應裝設漏電斷路器，局限空間則須先完成通風換氣、氣體檢測及相關安全措施。

應注意通勤職災恐衍生勞資爭議

勞動部表示，天災發生期間，雇主原則上不應要求勞工出勤；若因業務性質確有需要，並經勞工同意上班，雇主就應負起保障勞工安全的責任，不應讓勞工自行冒險面對強風豪雨、路樹倒塌或掉落物等危險。

勞動部強調，若勞工依原本通勤方式已無法安全上下班，而有搭乘計程車等交通工具的必要，相關交通費用應由雇主負擔，並應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中，明確告知勞工所提供的通勤協助內容。

勞動部指出，曾發生勞工於颱風天通勤途中遭路樹壓傷，事後因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問題，引發勞資爭議，甚至須透過調解及訴訟解決，因此，雇主若因營運需求要求勞工出勤，更應積極提供安全交通協助，降低勞工通勤職災風險，也避免後續法律責任與勞資糾紛。

勞動部強調，天然災害期間，「安全第一」是雇主不可推卸的責任，應落實「事前防範、事中避險、事後檢查」三大原則，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並降低災害損失；若雇主未於颱風期間落實必要防護措施而導致勞工發生職災，勞動部將依法查處、開罰。

115.07.09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即針對曾在臺接受高等教育的外籍學生，可不受限於單一的薪資門檻(月薪 4,7971 元)，改採包含學歷、工作或實習經驗、語文能力、聘僱薪資等項目的綜合評量，只要點數達標就可由雇主聘僱從事專業白領工作。該制度從 2014 年起啟動後陸續放寬，包括由總額制改為不限額、開放部分領域副學士也可申請等。

評點制有效聘僱許可 5 年增 1.3 萬人次

從專業轉向中階化？學者籲分流治理

畢業僑外生以評點制留臺的有效聘僱許可近 5 年增加近 1.3 萬人次，集中在製造、住宿餐飲、其他服務業等。學者認為業別的轉變反映的是政策目標多元化的結果，需要建立起針對不同人力的分流治理機制。近期也有研究指出，畢業僑外生留臺人數大增，但陷入不上不下的困境，建議放寬雇主資格與兼職規範。

有效聘僱許可幾乎達 2 萬人次

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5 月底為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從事專技工作的有效聘僱許可共計 2 萬 1,776 人次，其中依評點制申請核准者為 1 萬 9,819 人次，占比逾 9 成。與去年同月相比，評點制人數增逾 2 千人次，近 5 年增加 1 萬 2,859 人次，增幅近 2 倍，但從 2023 年達到高峰後，每年增加人數便維持平穩。而今年由於開放僑外生畢業 2 年內自由工作，更可能出現下降。

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即針對曾在臺接受高等教育的外籍學生，可不受限於單一的薪資門檻(月薪 4,7971 元)，改採包含學歷、工作或實習經驗、語文能力、聘僱薪資等項目的綜合評量，只要點數達標就可由雇主聘僱從事專業白領工作。該制度從 2014 年起啟動後陸續放寬，包括由總額制改為不限額、開放部分領域副學士也可申請等。

觀察畢業僑外生透過評點制投入的行業別，過去 5 年間製造業增加 4,954 人次最多，其次為住宿餐飲業，有效聘僱許可增加 3,116 人次，其他服務業(包括美容美髮、家事服務等)991 人次第三。過去外國專技白領人數較多的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出版影音資通訊等產業，投入人數相對較低。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近 5 年製造業、住宿餐飲增加最多

行業別人數的變化是否代表政策吸引到的外國技術工作者從專業轉向中階化？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副教授辛炳隆認為，行業別的變化不能完全反映專業度變化，因為各行業都有其專業職務，但仍反映出政策目標的多元化，從吸引專業外國人才留任，擴增高教國際化、拓展生源和新南向等目標，也促使就業多元化。

他認為這樣的變化並無絕對好壞，但由於資源有限，不同的政策目標之間可能會產生相互排擠，因此需要對不同的人力需求建立多元的分流治理機制。比如部分學校為了補足生源而招募外國學生，實質上學生來臺卻都在工作未培養專業能力，喪失政策原先培育中階人員的目標，就需要相關部門的把關機制，避免浪費高教資源，也應讓基層勞動力需求回歸既有機制。

回歸實際人力需求 避免政策名不符實

或比如已開放評點、中階等制度留才，若希望讓外籍中階技術人員長久留任，也需要考量移民政策如何搭配。辛炳隆指出，目前針對外國工作者的永久居留薪資門檻太高(基本工資 2 倍)，最初是針對專業人員設計；但以評點制等身分取得工作許可的薪資門檻僅約 3 萬元左右，要達到永居門檻恐需數倍時間，需重新考量。

針對今年起放寬應屆畢業的副學士以上僑外生，可延期居留 1+1 年，期間免申請許可就能工作，是否有助分流留才？辛炳隆則分析，評點制最大的限制是雇主資格(資本額 5 百萬、營業額千萬以上)，現在雖然實質開放畢業 2 年內可自由工作，期滿仍面臨相關規範，與長期留才目標矛盾，鑒於企業經營型態改變，他建議思考是否仍要以營業額、資本額作為主要門檻。近期由臺大社會系教授曾熾芬發表的一項研究呼應前述觀察，該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發現，許多外籍生確實由於政策放寬提高留臺意願，也有較高的永居意願，但非理工科技背景者較難符合薪資門檻。

調整移民政策配套、雇主資格門檻

由於職業能力逐漸受臺灣企業影響、工作機會與家庭資源等因素，不易返回母國或遷移至其他國家，而陷入「困於中間」的處境，包括為延續工作簽證接受低於市場價格的薪資、忍受不合理的工作要求等。

因此研究同樣建議降低企業規模與營業額限制；參考國際經驗，放寬兼職規定(目前兼職也須達薪資門檻)；允許非永居者也可加入勞退新制。

115.07.13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為使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裁處金額更透明，減少爭議，嘉義市政府近日訂定「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按違規次數加重處分。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如未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誠或懲戒規範，或未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首次違規可處 2 萬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加重至 5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如持續未改善，累計至第五次違規就會以罰鍰上限 30 萬元處分。

嘉市性工法裁罰基準 明確罰鍰級距

未訂防治措施 達五次以最高金額處分

為使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裁處金額更透明，減少爭議，嘉義市政府近日訂定「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按違規次數加重處分。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如未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誠或懲戒規範，或未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首次違規可處 2 萬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加重至 5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如持續未改善，累計至第五次違規就會以罰鍰上限 30 萬元處分。

強化雇主防治責任 擴大對象

新修性工法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上路，重點包括第 13 條強化雇主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增訂 10 人以上 29 人以下企業應訂定申訴管道，且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受僱者 30 人以上企業應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申訴調查程序、懲戒處理方式。被申訴人如為最高負責人及僱用人時，申訴人可依第 32-1 條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勞動部今年 4 月 8 日進一步修正發布施行細則，將董監事、持股 20% 以上、位居特殊職位等六類人員明定為「最高負責人」。

家事移工 同樣受性工法保障

另外，性工法適用對象為所有受僱者，包含派遣勞工，而不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為限，因此家事移工也受同等保障。

嘉市府裁罰基準規範，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僱用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未訂定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首次違規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加重至 3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萬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第三次違規處 5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四次違規處 7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五次以上違規，以罰鍰上限 10 萬元處分。

違反「受僱者 30 人以上雇主，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或未公開揭示」，首次違規處 2 萬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罰鍰，第二次違規罰鍰自 5 萬元起跳至 9 萬元，第三次違規處 10 萬元以上 19 萬元以下，第四次違規處 20 萬元以上 29 萬元以下，第五次以上違規，以罰鍰上限 30 萬元處分。前述違規次數，是以同一行為人受違規裁罰之日起，往前回溯 5 年內，違反同一規定遭裁處的次數來計算。

違規次數以同一規定 5 年內累計

雇主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未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最重可罰 100 萬元，這也是家事移工雇主過往較容易疏忽的規範。首次違規處 2 萬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罰鍰，第二次違規加重至 5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第三次違規處 10 萬元以上 19 萬元以下罰鍰，第四次違規處 20 萬元以上 39 萬元以下，第五次違規處 40 萬元以上 59 萬元以下，第六次違規處 60 萬元至 79 萬元罰鍰，第七次違規增至 80 萬元至 99 萬元，累計至第八次違規時，就會以最高金額裁處。

性別歧視低消 每次增加 30 萬

另外，性工法規範雇主對招募、進用、配置、考績、陞遷及解僱等，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中性別歧視也包含懷孕歧視，罰鍰已大幅提高至 30 萬元至 150 萬元。雇主違反前述規定，以及在提供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解僱時，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以此為解僱理由，根據裁罰基準，每次違規的起跳金額為 30 萬元。

第一次違規處 30 萬元以上 59 萬元以下罰鍰，第二次違規加重至 60 萬元以上 89 萬元以下，第三次違規處 90 萬元以上 119 萬元以下罰鍰，第四次違規處 120 萬元以上 149 萬元以下罰鍰，累計至第五次違規時，則以最高金額 150 萬元裁處。

違反性工法第 32-3 條，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第一次違規處 1 萬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罰鍰，第二次違規加重至 5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第三次違規處 10 萬元以上 19 萬元以下罰鍰，第四次違規處 20 萬元以上 39 萬元以下罰鍰，第五至七次，級距分別為 40 萬元至 59 萬元、60 萬元至 79 萬元、80 萬元至 99 萬元，累計至第八次違規時，就會以 100 萬元裁處。

115.07.14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職安署副組長彭鳳美表示，若勞檢發現事業單位未採行相關預防措施，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將依法裁罰 3 萬元至 75 萬元；若雇主未採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導致勞工不幸發生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將不經限期改善，直接裁罰 5 萬至 300 萬元罰鍰。

配合職安法新制 強化職場暴力預防機制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五版公告

勞動部 14 日公告修正第五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新版指引明確區分職場霸凌與其他職場不法侵害的適用範圍，並強化職場內、外部暴力事件之預防、申訴、調查、協助及保護機制，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勞動部提醒，凡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必須參考本指引訂定執行計畫，相關執行記錄並須妥善保存三年。

100 人以上企業須訂定執行計畫

勞動部職安署副組長彭鳳美說明，配合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規定，今日公告修正第五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彭鳳美指出，職安法修正後已建立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申訴處理機制，涉及職場霸凌案件者，應優先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勞工因執行職務遭受暴力、威脅、騷擾或其他不法侵害，包括來自顧客、民眾或其他第三人之不當對待，例如服務業、醫療照護、交通運輸及公共服務等第一線工作場所，則仍依該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定辦理。

指引修正有 5 大核心重點

彭美鳳進一步說明，本次指引修正主要有五大核心重點：

一、案件分流明確化，告別行政混淆：凡涉及「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就業歧視」之案件，優先移轉依《性工法》、《跟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專法處理；職場霸凌與外部第三方暴力，則回歸《職安法》專章及本指引之機制辦理，避免事業單位重複處理。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二、強化高階主管責任，建立反暴力文化：要求企業管理階層必須公開宣示反職場不法侵害政策，並特別將「內外部第三方（如顧客、合作廠商）」的暴力言行納入管理範圍，建立公平合理的申訴機制。

三、引進日本「防客訴騷擾」原則，保障一線勞工：針對第一線員工遭遇惡意客訴、辱罵或威脅等情形，指引明定雇主應優先保障勞工安全，嚴禁在未釐清事實前強迫員工向顧客道歉。雇主並須依個案需求，提供法律扶助、醫療或心理諮商等保護措施。

明定雇主應優先保障勞工安全

四、公開申訴管道，完善調查及處理程序：要求事業單位設置並公開多元申訴管道，建議整合職場霸凌、職場性騷擾等申訴窗口，指定專責人員受理案件，並建立完善的事件通報、調查及處理機制。考量外部不法侵害多涉及安全管理，本指引並無強制要求必須外聘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給予企業適度彈性。

五、兼顧安全管理與隱私保障：工作場所設置之監視器，僅限於安全防護與事件調查。指引嚴禁雇主將監視畫面挪用為日常考核或績效管理工具，且高度隱私空間（如更衣室）絕對禁止設置監視設備。

根據勞動部統計，去年針對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共檢查 4,068 件，限期改善通知 4,020 件，多數事業單位均在一個月期限內完成改善，但仍有 48 件因逾期未改而遭到直接裁罰；今年 1 至 6 月則是檢查 1,943 件，限期改善通知 1,922 件，裁罰 21 件。

企業常見違規 未評估危害

彭鳳美指出，企業最常違規且「改不過來」的前三名分別為：沒有評估危害、未依工作屬性適當調整人力，如夜班單人值班、未配備警報聯防系統等，以及未落實教育訓練。彭鳳美表示，若勞檢發現事業單位未採行相關預防措施，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將依法裁罰 3 萬元至 75 萬元；若雇主未採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導致勞工不幸發生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將不經限期改善，直接裁罰 5 萬至 300 萬元罰鍰。

彭鳳美強調，新版指引並非增加企業新的管理負擔，而是配合職安法新制，整合既有制度並提供更明確的管理流程，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善的預防、通報、調查及處理機制。

115.07.14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畜牧場申請聘僱外籍移工前，應先向農業部申請雇主資格認定。現行規定，申請時應提供申請書，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個人或法人設立文件、農保名單等資料。需留意的是，農業部所核發的資格認定函，有效期間已調整為 120 日，符合條件的畜牧場，應於期限內向勞動部提出初次招募申請，屆期將失效。

畜牧業雇主資格認定函 效期 120 天

檢附登記證書、農保名單 採郵寄申請

畜牧場申請聘僱外籍移工前，應先向農業部申請雇主資格認定。現行規定，申請時應提供申請書，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個人或法人設立文件、農保名單等資料。需留意的是，農業部所核發的資格認定函，有效期間已調整為 120 日，符合條件的畜牧場，應於期限內向勞動部提出初次招募申請，屆期將失效。

藍領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6 條明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移工雇主範疇，其中畜牧業包含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雇主得申請引進移工。

10 人以上農企業 按 35%核配

有關核配比率，雇主屬於自然人身份或 10 人以下農民團體，本勞與移工比例 1:1；其他法人身份，則依農企業人數之 35%計算。就業安定費每人每月 2 千元，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3 千元者，得提高核配比 5%，但仍以 40%為限。

「農業部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明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內實際從事畜牧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無則免附）、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證明文件正本。各項文件應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目前採書面、掛號郵寄申請。

另外，若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屬停業或歇業、違反《畜牧法》第 8 條或「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未辦理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變更登記，農業部將駁回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其申請案。

停、歇業或未辦理變更 不予受理

畜牧業申請雇主資格認定應備文件，其中一項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根據《畜牧法》第4條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

前述規模，依照家畜家禽類別而訂有不同隻數門檻。農業部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家畜類別，牛隻飼養40頭以上、馬20頭以上、鹿40頭以上、羊100頭以上、豬20頭以上或兔400隻以上，就應辦理登記。家禽部分則需達到達到500隻以上。

根據農業部資料，目前登記有案的畜牧場，全台有1萬家。若飼養規模達一定規模以上，未依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可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按次分別處罰。

暫緩前往茲卡病毒流行地區；民眾如需前往，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塗抹政府機關核可的防蚊藥劑等。

民眾自流行地區返國入境時如自覺可能感染茲卡病毒，應主動聯繫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2週內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

115.07.15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福祉司長黃維琛強調，本次《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係增加純舊制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之選擇，並未改變純舊制勞工之身分，因此，雇主不須為純舊制勞工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不會增加法定成本，但若還有勞退舊制勞工年資未結清或結算完畢，仍須依勞退舊制規定，為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

雇主注意！勞退舊制新措施 7/17 上路

勞工自提 6%退休金 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

雇主注意！自 115 年 7 月 17 日起，勞退純舊制勞工得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向雇主申請自願提繳退休金，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並開立個人退休金專戶，再由雇主代扣提繳金額存入個人專戶。

勞動部依據行政院院會 115 年 7 月 2 日通過的《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已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1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

勞退舊制企業 1.6 萬家 勞工 11.5 萬人

根據 114 年資料，有 1.6 萬餘家企業還有勞退舊制勞工，勞退舊制勞工約有 11.5 萬人，其中已符合退休資格的舊制勞工有 10.2 萬人。

勞動部勞動福祉司長黃維琛說明，本次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重點包含，純舊制勞工得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另為保障勞工實際退休後之生活所需，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計給退休金。勞雇雙方亦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退休金，並於結算後全數移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黃維琛強調，本次《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係增加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純舊制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之選擇，並未改變純舊制勞工之身分，因此，雇主不須為純舊制勞工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不會增加法定成本，但若還有勞退舊制勞工年資未結清或結算完畢，仍須依勞退舊制規定，為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

雇主免提新制退休金 不增加法定成本

另外，提前結存退休金之勞工，勞動契約並未終止，因此，勞雇雙方當下若係結算未滿 45 個基數者，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雇主仍應於實際終止契約時，給付尚未結算基數的退休金，或再經由勞雇雙方合意，逐年結算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黃維琛舉例說明如下：

一、勞工年齡 55 歲，工作年資 25 年，累積 40 個退休金基數，合意結算日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 5 萬元，提前結算的退休金金額為 200 萬元（40 基數 5 萬元），全數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若勞工結算後繼續工作 5 年，因繼續工作會再累積 5 個基數的退休金，若勞工 60 歲實際退休時之平均工資為 6 萬元時，則雇主仍應給付 30 萬元（5 基數 6 萬元）退休金。

三、或是勞雇雙方合意結算 40 個退休金基數後，勞工繼續工作，勞雇雙方亦可再逐年合意結算因工作年資所生基數的退休金，例如：勞工繼續工作 1 年，勞雇雙方再合意結算 1 個基數的退休金，但結算的退休金必須直接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115.07.15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再次重申既有規定，神職人員符合相關資格者，得依既有函釋由所屬宗教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代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申請作業應依現行規定辦理，不應額外要求家屬簽署契約，以保障神職人員照護需求及申請權益。

神職人員多採離家修行或共同生活方式

勞動部：神職人員聘外籍看護免家屬簽約

針對神職人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勞動部重申，考量神職人員多採離家修行或共同生活方式，若有照護需求，可由所屬宗教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代為擔任雇主，依法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無須一定由家屬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以避免影響照護權益。

有仲介要求家屬簽約 內政部反映

勞動部指出，內政部日前來函反映，由於神職人員教制多採離家修行，或與其他神職人員共同生活方式，因此先前已同意可由所屬宗教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代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仲介公司要求必須由神職人員家屬簽署契約文件，致影響相關申請作業。

勞動部說明，家庭看護工原則上由與被看護者具有親屬關係者擔任雇主，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以及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若被看護者在台灣無親屬，或屬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者擔任雇主，或由被看護者自行擔任雇主，但須指定具有行為能力的人，在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

可由宗教團體的其他神職人員擔任雇主

勞動部表示，早在 108 年 7 月 9 日函釋即已明確規定，宗教神職人員如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可由所屬宗教團體的其他神職人員擔任雇主，代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依法負擔雇主應盡義務，包括繳納審查費、就業安定費、安排外籍看護工從事許可工作，以及依法給付工資等責任。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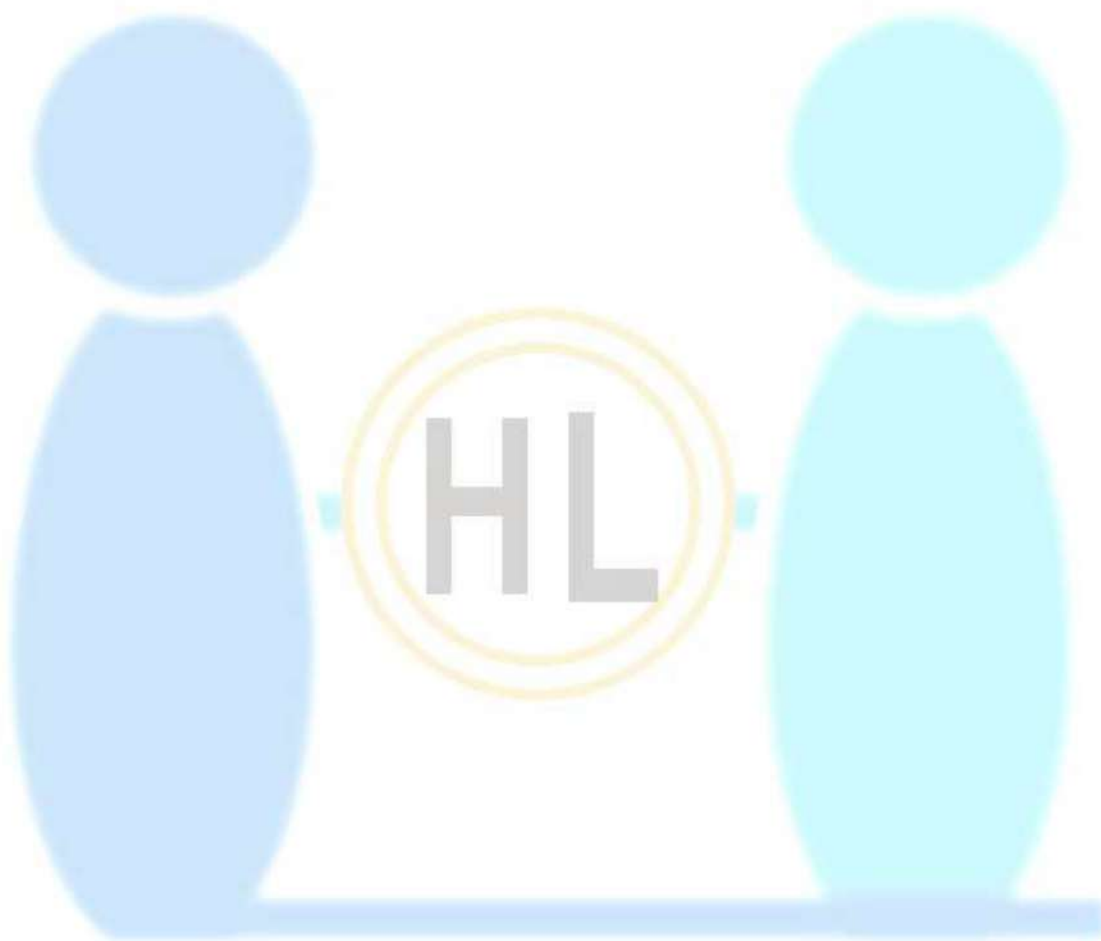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勞動部再次重申既有規定，神職人員符合相關資格者，得依既有函釋由所屬宗教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代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申請作業應依現行規定辦理，不應額外要求家屬簽署契約，以保障神職人員照護需求及申請權益。



115.07.16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近期高溫持續攀升，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風險增加，勞動部今年 5 月推出的戶外高溫作業防護補助因申請踴躍，原先編列的 3,000 多萬元補助經費已全數用罄，申請作業暫時停止。勞動部長洪申翰 17 日表示，目前正積極爭取追加經費，希望 7 月下旬重新開放第二波申請，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添購風扇衣、冰背心及降溫設備，提升勞工防護。

風扇衣補助申請爆量喊卡 勞動部將增預算

新版《職安法》上路 雇主須防範熱危害

近期高溫持續攀升，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風險增加，勞動部今年 5 月推出的戶外高溫作業防護補助因申請踴躍，原先編列的 3,000 多萬元補助經費已全數用罄，申請作業暫時停止。勞動部長洪申翰 17 日表示，目前正積極爭取追加經費，希望 7 月下旬重新開放第二波申請，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添購風扇衣、冰背心及降溫設備，提升勞工防護。

工作型態不同 高溫假非優先規劃

此外，對於外界呼籲推動「高溫假」及「高溫津貼」，洪申翰表示，不同工作型態及作業環境的熱暴露程度差異很大，例如一般辦公室有空調，熱危害相對較低，但營建工地、道路修護、農事等戶外工作則風險明顯較高；因此，勞動部現階段政策將優先採取風險分級管理，以降低熱暴露為核心，加強保護戶外高風險工作者，而非優先規劃高溫假制度。

勞動部職安署 17 日在桃園台 15 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工地舉辦「115 年營造業熱危害及科技減災觀摩會」，洪申翰親自出席，除實地視察工地高溫防護措施外，也體驗烈日下綁鋼筋作業及穿著風扇衣。

洪申翰表示，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高溫挑戰，熱危害預防已成為保障勞工健康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勞動部除持續透過勞動檢查及「熱危害改善追蹤查核」機制，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高氣溫作業防護措施，也成立單一受理窗口及線上申請平台，提供小微企業降溫設施、設備及個人防護具補助，協助提升職場熱危害防護能力。

洪申翰指出，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新版《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將高氣溫作業風險納入承攬安全管理事項，原事業單位與承攬廠商都應共同辨識高溫作業風險、落實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防護措施，熱危害預防不再只是第一線勞工的責任，而是雇主及各級承攬廠商共同負擔的法定義務。

勞動部自 5 月起針對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提供戶外高溫作業防護補助，包括遮陽設施、噴霧風扇、熱危害監測設備、風扇衣及冰背心等，由於申請十分踴躍，原編列經費已全數用罄，洪申翰表示，目前正積極爭取追加預算，希望 7 月下旬恢復受理申請，讓更多暴露於高溫環境的勞工獲得協助。

高溫熱危害勞動檢查 今年規劃 230 場次

勞動部職安署長林毓堂表示，針對高溫熱危害勞動檢查，今年規劃 230 場次專案勞檢，另今年工作場所查核與輔導改善場次將由去年的 1,500 場提升至 3,000 場，只要發現缺失即要求立即改善，並須回傳改善成果，去年改善率已接近 99%。

林毓堂指出，去年高溫熱危害違規案件共裁罰 23 件、裁罰總金額 78 萬元，由於多數缺失可立即改善，因此開罰案件相對有限。

職安署提醒，高氣溫作業危害具有高度可預防性，只要事前做好風險評估，落實遮陽、降溫、補充飲水、適當休息及工作調整等措施，並善用智慧科技輔助管理，即可有效降低熱疾病及職業災害風險。

115.07.17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發署長黃齡玉表示，最終課責仍會落在雇主，即使委託仲介，仍要精進履約管理。她也介紹部分推動公平招募的仲介服務模式，國內只收登記介紹費，海外只收約單月薪資，由雇主支應，並且必須列明費用清單。

強迫勞動關注度升高 傳產也遇稽核

勞動部呼籲精進履約管理 盤點風險

勞動部 17 日針對落實公平招募和防制強迫勞動舉辦說明會，向製造業者說明如何盤點、改善強迫勞動風險。有傳產業者表示近期遭遇稽查，若需落實零付費成本恐難以負擔；勞發署長黃齡玉提醒即使委託仲介，企業雇主仍須精進履約管理，勞動部將會透過輔導團等方式協助業者。

勞發署長黃齡玉表示，近期與國內外業者交流，有不少企業主認定自己已委託仲介，認為自己沒有違規，但實際上並不清楚海外招募情形。有公協會反映成員遇到國際稽核；國外品牌商希望臺灣供應商改善，關切修法進度。勞動部希望先透過指引、宣導協助企業自我診斷、降低風險。

國際壓力提高 歐盟 FLR 明年上路

勞發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長蘇裕國說明，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他提醒業者注意債務約束、文件扣押、工資苛扣與限制行動自由等國際上關注臺灣的強迫勞動風險。

在 11 項指標中，債務約束是最核心的指標，因為移工若支付高額的招募費用，可能會陷入債務約束，包括接受超時加班、恐嚇威脅、扣留證件等。因此 ILO 倡議強調監督和審核仲介、不得要求移工承擔招募費用及相關成本，並確保招募過程公開透明，向移工完整說明工作內容、費用等。

蘇裕國進一步指出，針對公平招募，國際上已逐漸從道德勸說升級，如近期美國以強迫勞動名義發動調查提高關稅、產品扣押；歐盟已提出禁止強迫勞動商品(FLR)規章，預計明年 12 月施行。此外歐美品牌商對供應鏈的要求也是另一種壓力，企業人資、仲介都需要警覺相關風險。

債務約束為核心指標 建議向仲介了解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11 項指標交互關聯，除了高額招聘費用以外，欺騙(未兌現承諾、AB 約)、扣留證件、扣發薪資(遲發、任意苛扣)、超時加班(趕單為由超出勞基法規範)、威脅恐嚇(如遣返、解雇)、行動限制(宵禁)、苛刻工作環境(過於擁擠、缺乏隱私)、孤立(沒收手機、限制通訊)等，都可能涉及強迫勞動風險。

建議企業內部先行宣示推動相關政策，進而盤點包括工時、薪資、證件、聘僱文件和勞動契約等，向移工了解被收費情形。方法包括現場觀察、匿名問卷等。若發現問題應即刻終止不當行為，啟動內部調查，提出補救方案，補薪、過高的招募費分期攤還，重點是勞資對話尋求補償方式。企業應建立內部申訴機制，若是品牌商，也建議針對供應鏈建立申訴機制。

有企業赴海外自行招募 或考慮直聘

蘇裕國也建議人資，參考勞動部指引中的評估表，找出契約、薪資明細、獎懲紀錄等一一檢視，評估自身的強迫勞動風險。他也提醒，歐美市場對於強迫勞動控訴，通常會先行扣住產品，要求業者自行舉證，並且提出改善計畫，由第三方稽核，且會設定時限，業者需要謹慎以對。但同時這也是轉機，若能符合公平招募，更有機會叩關國外大型通路。

說明會現場也由企業分享推動經驗，世界先進人才招募部經理林晏竹分享，該公司聘僱約千名移工，除了定期溝通會、DEI 共融、勞動友善職場措施；也建立透明的表揚、獎勵與晉升制度，為資深移工設計職涯發展路徑、提供管理和華文訓練，讓移工對公司具有高度歸屬感，希望長久留任，也讓企業近期都順利通過 RBA 稽核。該公司雖然有委託仲介，但近年也親赴菲律賓、越南的學校，直接招募當地人才。

有傳產業者反映，近期遇到 RBA 稽核，公司聘僱移工比例高，若要符合零付費，補償退費成本恐達 3-4 千萬元，希望政府能規範出更明確的招募費合理範圍。且因過去都委由仲介，不清楚如何著手調整。

業者遇稽查 擔憂須返還數千萬費用

黃齡玉表示，最終課責仍會落在雇主，即使委託仲介，仍要精進履約管理。她也介紹部分推動公平招募的仲介服務模式，國內只收登記介紹費，海外只收約單月薪資，由雇主支應，並且必須列明費用清單。

蘇裕國則說明，補償方案針對新進移工通常會最嚴格，既有廠內移工則需要與其討論方案，常見都是採分期攤還。因此未來希望透過輔導團，由具經驗者協助擬定方案。

115.07.17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外國人工作的時間長短、是否反覆從事工作、是否領取報酬，以及工作的動機與目的，都不是認定違反第 44 條的必要條件。只要未經許可而容許外國人在場所內提供勞務，即可能構成違法。

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認定原則 勞動部說明

場域管理人應善盡查核義務 不限聘僱關係

勞動部近日發函說明《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認定原則，強調任何人即使與外國人沒有聘僱關係，只要未依法取得聘僱許可，卻容許外國人在其管理或提供的場所從事工作，即可能構成違法；若經查證違法，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勞動部提醒，對工作場所具有管理權限者，依法負有查核及防止外國人非法工作的責任，不得以外國人係第三人聘僱或指派工作作為免責理由。

非法容留除罰鍰還將按比例廢聘

勞動部說明，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除處新台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外，另依裁量基準規定，將按雇主違反外國人之人數與應廢止許可外國人人數，採 1 比 2 之比例，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若雇主非法容留之外國人屬行蹤不明外國人者，則按雇主所生違反外國人之人數與應廢止許可外國人人數，採 1 比 5 之比例，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勞動部 115 年 7 月 21 日發函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認定原則。

外國人在台工作依法申請許可

勞動部表示，《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採外國人聘僱許可制度，目的在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勞動市場秩序及社會安定，因此外國人在台工作必須依法取得工作許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所稱非法容留，是指自然人或法人雖未與外國人建立聘僱關係，但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在特定場所提供勞務或從事工作。

勞動部指出，綜合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及行政院訴願決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定等實務見解，第 44 條的處罰重點在於是否未經許可容任外國人工作，而非雙方是否存在聘僱契約。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外國人工作的時間長短、是否反覆從事工作、是否領取報酬，以及工作的動機與目的，都不是認定違反第 44 條的必要條件。只要未經許可而容許外國人在場所內提供勞務，即可能構成違法。

不論時間長短、是否給薪都可能違法

因此，即使外國人僅短暫提供勞務，或未實際收取薪資，只要符合非法容任要件，仍可能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勞動部強調，對工作場所具有管理權限者，由於掌握現場管理及監督權限，依法應負有查核及排除外國人非法工作的義務，不會因外國人係由第三人聘僱、派遣或指派工作，而免除管理責任。

若場域管理人未落實身分查驗、人員進出管制或其他必要管理措施，導致未經許可的外國人在場域內提供勞務，仍可能被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

四大原則綜合認定是否違法

勞動部指出，違反本法第 44 條規定情形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任何人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許可即容任外國人為其從事工作之事實。

(二)義務人（如場域管理權人）有直接或間接受領該外國人提供勞務之客觀事實結果。

(三)義務人（如場域管理權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四)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4 條為職權調查結果，義務人（如場域管理權人）確未善盡管理防範之責。

勞動部強調，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仍須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調查證據個案認定；若確認違法，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並將持續加強對雇主的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合法聘僱及場域管理機制。

115.07.22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今年城鎮韌性演習將在 8 月陸續展開，並首次加入大規模「行動網路降速演練」，於 8 月 10 日、13 日下午分別於中部及北部實施，將會影音、社群、行動支付等功能，大眾運輸和醫療服務不中斷。通傳會(NCC)建議民眾改採固網或 Wi-Fi，並採用實體票證及支付方式，在演練時間排開需要使用行動網路的重要工作。

行動斷網 8 月分兩日 14 縣市演練

影響影音、社群媒體及行動支付

今年城鎮韌性演習將在 8 月陸續展開，並首次加入大規模「行動網路降速演練」，於 8 月 10 日、13 日下午分別於中部及北部實施，將會影音、社群、行動支付等功能，大眾運輸和醫療服務不中斷。通傳會(NCC)建議民眾改採固網或 Wi-Fi，並採用實體票證及支付方式，在演練時間排開需要使用行動網路的重要工作。

NCC 基礎設施處長梁伯州說明，「行動網路降速演練」時，110 和 119 報案電話、基本語音通話、簡訊與文字服務、災防告警系統都仍會維持暢通；受影響的服務則包括，影音串流與大檔案下載(如追劇)、社群媒體(如滑臉書)、視訊通話、雲端同步及備份以及部分的手機行動支付功能。

8/10 中部先行 8/13 北部實施

演習分為北部及中部兩大梯次，每梯次 30 分鐘。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至 3 點整，為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等 7 個中部縣市實施；8 月 13 日星期四同樣從下午 2 點 30 分至 3 點整，則在北部 7 縣市實施，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梁伯州建議民眾，若出門在外的交通通勤部分，若採 QR code 取票方式，需要先確認交通場預是否設有 Wi-Fi，否則需要預為準備實體票證；日常消費與支付部分，同樣需要確認購物地點可連線 Wi-Fi，建議使用現金、實體信用卡付款。

醫療看診部分，資訊查詢可透過室內固網或市話；股匯市或金融交易，建議事前切換為室內固網或 Wi-Fi，或使用電話語音人工下單。

NCC：排開需行動網路的重要工作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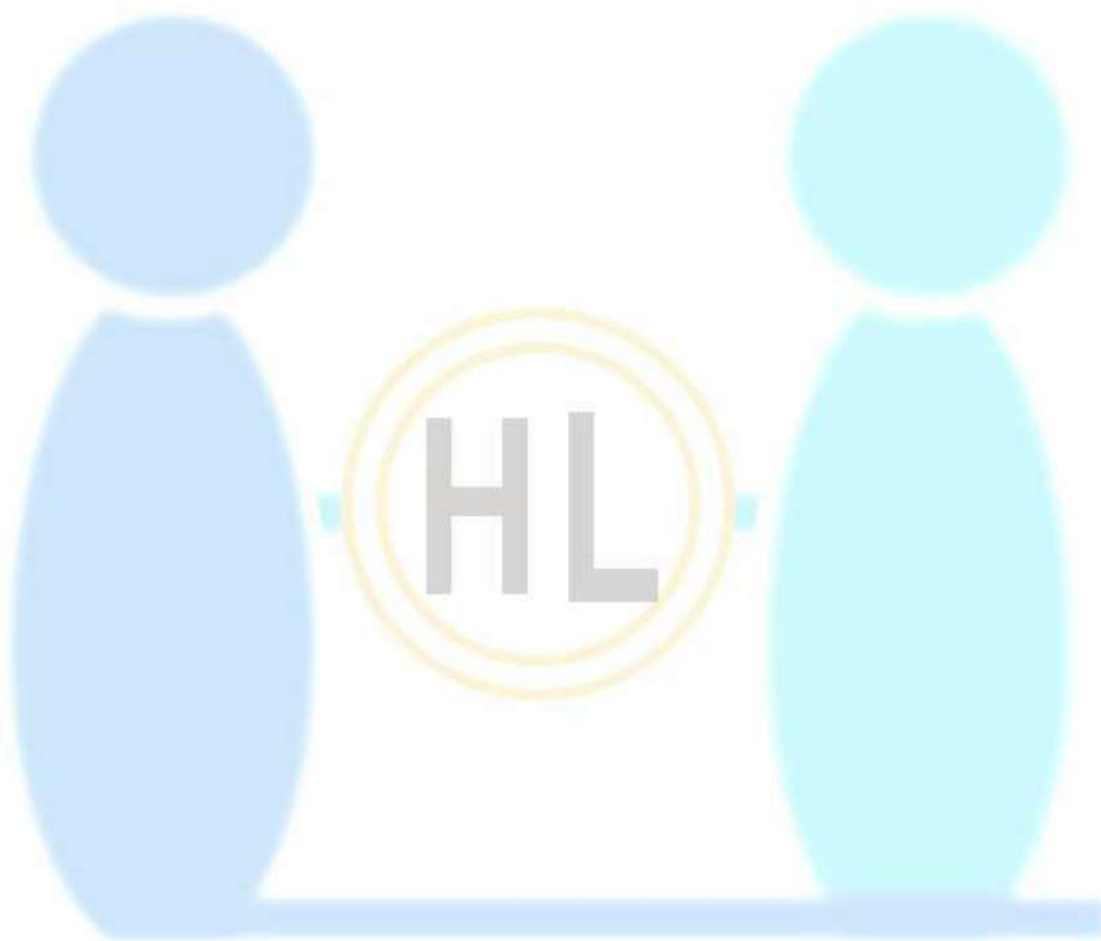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因應演練整備，建議民眾在演練前預先排開需要使用行動網路的重要工作，下載離線地圖、確認避難處所、固網與市話位置；演練中確認個人、企業和家庭的備援方案是否可行；演練後確認手機網路是否自動恢復。若未恢復可開啟「飛航模式」或重開機，即可重新連線。

行政院長卓榮泰在院會中表示，演習期間政府將確保重要公共服務運作不中斷，包括醫療機構通聯服務，交通運具正常營運，以及 119、110 通話順暢等。他也要求各業務主管機關確實落實演練期間之備援通訊方案，確保國人安全及社會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115. 07. 23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針對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反對移工來台最高 19 萬元費用全由雇主買單」提案，勞動部在 27 日下午約 4 時 30 分正式公布政策回應，強調《就業服務法》修正及「移工零付費」政策，主要是配合國際防制強迫勞動趨勢及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承諾，適用對象為製造業及漁撈業，家庭類雇主並非 ART 適用範圍，另政府將提供 3 年調適期，並持續與產業、雇主及移工來源國溝通。

近六千人反對移工零付費 勞動部 7/27 回應

強調家庭看護不在 ART 適用範圍

針對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反對移工來台最高 19 萬元費用全由雇主買單」提案，勞動部在 27 日下午約 4 時 30 分正式公布政策回應，強調《就業服務法》修正及「移工零付費」政策，主要是配合國際防制強迫勞動趨勢及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承諾，適用對象為製造業及漁撈業，家庭類雇主並非 ART 適用範圍，另政府將提供 3 年調適期，並持續與產業、雇主及移工來源國溝通。

雇主協會籲政院暫緩修法

此外，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批評，公共政策平台提案已獲 5,929 人附議成案，勞動部原承諾於 7 月 26 日前提出正式回應，卻延至 27 日下午才公布內容，呼籲行政院暫緩推動修法，重新展開社會溝通。

針對提案，勞動部回應，《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重點之一，是明定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扣留求職人或移工的身分證件、工作許可等文件，以保障移工人身自由，避免證件遭扣留作為控制手段，防制強迫勞動。

勞動部指出，美國及歐盟近年均將防制強迫勞動視為產品進入市場的重要條件，台灣依 ART 承諾，須於協定生效 3 年內落實製造業及漁撈業禁止向移工收取招募費，但家庭類雇主並不在 ART 適用範圍內。

勞動部指修法是防制強迫勞動

為協助企業接軌公平招募，勞動部已於今年 2 月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引」，並自 3 月起與經濟部、6 月起與農業部漁業署合作辦理說明會，未來也將透過諮詢、入廠輔導及配套支持措施，降低企業因國際供應鏈要求所面臨的貿易風險。

勞動部表示，考量國內以中小企業為主，政策將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規劃 3 年調適期，在此期間持續與產業、雇主團體、相關部會及移工來源國政府協商，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支持資源，協助產業逐步適應制度變革。

針對提案要求改善直接聘僱制度，勞動部表示，近年已建置外國人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並持續簡化文件，包括求才證明及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效期延長至 90 天、失能診斷證明一年內有效，另已有 16 項文件免附，減少雇主往返辦理負擔。政府並已增設中彰投及高屏澎東兩處直接聘僱服務中心，提高申辦便利性。

為協助雇主海外直聘，直聘中心與移工來源國合作提供「專案選工」服務，由來源國政府客製化的海外招工與選工等事宜，並確保移工引進過程不被收取任何招募費用，降低供應鏈強迫勞動風險。目前印尼已開放除家事類移工以外之各工作類別；越南亦同意開放除家庭幫傭以外之各業別雇主，均可採行專案選工直接引進移工。

與衛福部研擬家庭雇主支持方案

對於增加移工來源國建議，勞動部表示，目前主要來源國為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未來仍將配合外交政策，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接觸其他潛在來源國，經審慎評估後拓展合作，以降低對單一來源國依賴，穩定國內勞動力供給。

針對就業安定費議題，勞動部表示，就安費是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徵收，主要用於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聘僱管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身障及老人福利資格者聘僱家庭看護工，可依法免繳就安費。

勞動部指出，目前已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家庭雇主薪資補助、喘息服務、短期照顧、聘前講習及各縣市諮詢窗口等措施，並正與衛福部研擬「家事移工雇主支持方案」，希望提供更多照顧支持，減輕家庭負擔。

失聯移工比率已逐年下降

至於提案憂心合法聘僱成本增加恐擴大失聯移工問題，勞動部表示，疫情期間失聯人數曾於 111 年達約 4.1 萬人、失聯率 5.96%，為歷年最高；隨疫情解封及跨部會加強查緝、自行到案專案及調整移工政策後，112 年失聯約 3.1 萬人（4.20%）、113 年約 2.5 萬人（3.16%）、114 年約 2.6 萬人（3.00%），失聯率已逐年改善，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管理措施，兼顧產業需求與移工管理。

115.07.27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近期網路上流傳多則宣稱印度政府提供印度籍人士來台工作機會的招募廣告與相關資訊，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發布聲明指出，相關內容並非事實。該中心強調，雖然台灣及印度已簽署勞務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但相關執行機制尚未正式建立，目前也尚未正式開始招募印度移工來台工作，呼籲民眾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印度勞工尚未開放 慎防假招募資訊

近期網路上流傳多則宣稱印度政府提供印度籍人士來台工作機會的招募廣告與相關資訊，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發布聲明指出，相關內容並非事實。該中心強調，雖然台灣及印度已簽署勞務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但相關執行機制尚未正式建立，目前也尚未正式開始招募印度移工來台工作，呼籲民眾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這類不實招募廣告多在網路及社群平台上流傳，內容聲稱可協助印度籍人士立即赴台工作、保證取得工作許可，甚至辦理工作簽證等招募資訊。駐印度文化中心提醒，民眾如接獲此類訊息，應先行查證資訊的真實性，不應輕信相關說法。

駐印度文化中心特別提出四項提醒。首先，對任何與赴臺就業相關的招募廣告或工作機會，都應保持高度警覺。其次，應透過官方管道，審慎查證招募資訊的真實性。第三，切勿向未經查證的個人或機構支付任何費用，也不要任意提供護照、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個人資料，以免遭不法人士利用。

另外，有關赴台工作、工作許可及簽證申請等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台灣）主管機關公布的最新資訊為準。

印度民眾在尋求海外工作機會時，務必透過合法、透明且可查證的管道辦理相關程序，切勿聽信網路流言或仲介的不實宣傳。若發現疑似詐騙訊息，可向當地警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檢舉，共同防範跨境求職詐騙。

115.07.29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重點整理：

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31 日改版，新增【重點違法樣態專區】，將違法態樣分區呈現，包含違反最低工資、違法懷孕歧視、拒絕育嬰留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等 20 項，同時統一地方政府裁罰資訊的上傳時效，並實施「無下架期限」政策，讓事業單位違法紀錄更加公開透明。

違反勞動法令雇主查詢系統改版

雇主違法紀錄無下架期限 永久公開

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31 日改版，新增【重點違法樣態專區】，將違法態樣分區呈現，包含違反最低工資、違法懷孕歧視、拒絕育嬰留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等 20 項，同時統一地方政府裁罰資訊的上傳時效，並實施「無下架期限」政策，讓事業單位違法紀錄更加公開透明。

議題導向 增 20 項違法態樣專區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琦雅說明，以往民眾查詢事業單位違法紀錄時，往往需精確掌握特定法條內容，查詢門檻較高。本次優化特別統整民眾高度關注與事業單位易觸法之情事，推出「20 項重點違法態樣專區」，改以議題式選單呈現。

該專區涵蓋七大核心勞動法規，包含：薪資與工時：《最低工資法》、《勞動基準法》；職場友善與平等：《性別平等工作法》；退休與權益保障：《勞工退休金條例》（含資遣費與退休金提繳）；職安與災害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資關係：《工會法》（涉及不當勞動行為）。

黃琦雅指出，為確保資訊的及時性，勞動部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對違法案件實施每月至少上傳一次之機制。凡當月產生的裁罰處分，最遲必須於次月 15 日前及時登載至查詢系統。

裁罰處分每月更新 次月 15 日前上線

此外，針對公開資訊的保存期限，黃琦雅強調，地方政府上傳之裁罰紀錄原則上採「無下架期限」，即資料上傳後將永久公開供大眾檢索，除非是「原處分經依法撤銷」或「資料重複登載」等法定或行政程序修正之特殊情況下，始得進行下架或更正。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101 號 2 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68 之 7 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



黃琦雅呼籲，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與行政裁罰僅是督促企業合規的手段，絕非最終目的；未來將持續透過多管齊下方式，結合法規宣導、產業溝通與資訊公開，建構更完善的職場環境，全面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事業單位或勞工朋友如欲查詢已被公告裁罰之違法事業單位資訊，可至「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進行檢視。



115. 07. 31 外勞通訊社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桃園總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8之7號

電話：(04)2483-1787 傳真(04)2485-0057